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891號

原　　告　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教育培訓協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卉羚

訴訟代理人　謝政恩律師

被　　告　平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易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9,700元，及其中新臺幣12萬6,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其中新臺幣15萬3,700元，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9,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間與被告簽訂「113年勞動力發展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委辦訓練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依約提供被告所屬公司在職員工進修訓練及得向被告請求講師鐘點費。又被告另得以上開講師鐘點費之支出憑證，據以向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依據「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下稱系爭提升計畫)申請訓練經費之補助。而原告於112年12月22日向被告提出「平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書」，被告進而取得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有關系爭提

升計畫之核准，然被告仍應先行支付原告講師鐘點費後，方得憑收據取得講師鐘點費之補助。

㈡原告於113年3月至同年6月間，向被告提供優秀領導學等9門課程，總計上課時數63小時，課程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2萬6,000元(每門課程費用1萬4,000元，詳細課程名稱如附表所示)。詎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完成上揭課程之授課，被告竟無故不依契約付款，更於113年6月25日發函向原告終止系爭契約。

㈢原告因被告上述終止契約之行為，原依勞動力發展署核可之計畫，除前述原告已實際授課之63小時課程外，尚可再行提供179小時之課程服務，預計可再取得講師鐘點費56萬6,000元，若按同業利潤標準即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分類編號8599-99，行業名稱：其他未分類教育)，淨利率為百分之23，原告應可預期領取以上述淨利率計算之預期報酬13萬0,180元，而僅於5萬3,700元範圍內為請求。

㈣又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課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80，然被告於課程執行至百分之26時即終止系爭契約，不願再行接受訓練，自屬違約，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需另行支付原告企劃書撰寫與人工作業費10萬元。

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511條之規定，以及系爭契約第5條、第10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履行之課程費用12萬6,000元；另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請求因被告無故終止契約致原告受有預期可受領之課程報酬損失5萬3,700元；併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課程執行率未達百分之80視為違約而應給付原告之企劃書撰寫與人工作業費10萬元等語。

㈥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9,700元，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之實質負責人劉佳瑩於112年11月間向被告招攬代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計劃，附帶免費協助取得ISO證書，兩造於112年12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委由原告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系爭提升計畫，並由勞動力發展署核發撥補之補助款全額充當原告代辦、代訓之費用，先與敘明。

㈡然原告假藉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名義，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按期於112年12月25日前交付被告課程規劃表，迄至113年6月25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前均未提供，實有行詐騙國家補助之嫌。

㈢又原告遲至契約終止前均未提供課程規劃表，致被告無法排定人員上課，且偽造已離職人員實際簽到之記錄，本件課程有關之簽到單均恐有偽造之嫌疑。

㈣原告於113年6月中旬擅自刪除勞動部人力發展署補助企業辦理資訊電腦系統已登錄課程，致被告無法申請系爭提升計劃之補助款69萬2,000元，影響被告權益甚深等語。

㈤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原告依約提供被告所屬公司在職員工進修訓練及得向被告請求講師鐘點費。又被告另得以上開講師鐘點費之支出憑證，據以向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依據系爭提升計畫申請訓練經費之補助。而原告於112年12月22日向被告提出「平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書」，被告進而取得系爭提升計畫之核准。嗣被告以113年6月25日113平安保(函)字第1130625001號函終止系爭契約之事實，此有系爭契約、113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年1月19日北分署廣字第1132700186A號函、企業人力資

源提升計畫內部訓練紀錄(簽到)表暨請款明細單、113年6月25日113平安保(函)字第1130625001號函(下稱系爭終止函)、系爭提升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4年7月11日北分署廣字第1140006183號函暨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第25至68頁、第69至70頁、第73至92頁、第93至94頁、第103至134頁、第189至190頁、第197至272頁、第299至303頁、第305頁、第317至32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主張被告未按系爭契約給付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12萬6,000元，且逕行終止系爭契約致其受有依系爭提升計畫核准預期可獲致之鐘點費淨利5萬3,700元。又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履行課程致課程執行率未達百分之80視為違約，爰請求企劃書撰寫及人工作業費10萬元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511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第5條、第10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履行之課程費用12萬6,000元，是否有據？㈡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請求因被告無故終止契約致原告受有預期可受領之課程報酬損失5萬3,700元，有無理由？㈢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課程執行率未達百分之80視為違約而應給付原告之企劃書撰寫與人工作業費10萬元，應否准許？

㈠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511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第5條、第10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履行之課程費用12萬6,000元部份：

1.本件被告係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終止系爭契約，而非依民法第503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且系爭契約未約明被告得單方面行使之違約終止權：

⑴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甲方(即本件被告)為達成113年度企業年度營運目標委由乙方辦訓；第4條約定：職能培訓，溝通技術，行銷技巧，行銷技巧，法律相關，人事制度，人力職能培訓，勞基法，危機管理，財稅實務，商模設計，資料處

理，網路管理，訓練體系導入，ERP管理等；第5條約定：113年4月1日至同年10月30日共計7個月時間，共計294小時，講師鐘點費44萬8,000元，外訓50萬元，總金額94萬8,000元，申請補助金額75萬8,000元(此約定金額嗣經勞動部勞力發展署部分刪減，核定得申報補助金額69萬2,000元、得申報總時數242小時，見本院卷第63、241頁，系爭契約第10條配合更正為：付款方式：113年總經費69萬2,000元，甲方分7次逐月支付之。第一次，112年5月10日前10萬。第二次，112年6月10日前10萬。第三次，112年7月10日前10萬。第四次，112年8月10日前10萬。第五次，112年9月10日前10萬。第六次，112年10月10日前10萬。第七次，112年11月10日尾款支付完成。)；第8條約定：計劃書撰寫與核銷：乙方於112年12月25日前完成計畫書撰寫，112年10月30日前課程執行完畢；第9條約定：…甲乙(即本件原告)均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提計畫規範拘束…。

⑵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502條、第503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503條規定定作人顯可預見承攬人不能於限期內完成時得解除契約，僅於同法第502條第2項所定之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方有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⑶次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又承攬人承攬工作之目的，在取得報酬。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

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始符立法之本旨及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8 號判決意旨參照)。

⑷被告以：其於113年6月25日以系爭終止函解除兩造間系爭契約，係依據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403頁)。查兩造間於112年12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而原告負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供按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核定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於113年4月1日至同年10月30日止完成如卷63至67頁所示課程(下稱系爭核定課程)之講授，另於112年12月25日前完成計畫書之撰寫，而被告則負有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按期給付原告鐘點費之義務，先予敘明。

⑸而原告之實質負責人劉佳瑩於113年6月17日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蔡易璋告知：因協會4月份、5月份的講師費至今沒有收到，後續的課程就全部停止提供，我會報備勞動力發展署計畫計畫輔導停止等語，此有劉佳瑩、蔡易璋間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941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54頁)，嗣劉佳瑩於113年6月13日至同年月19日間，登錄被告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專案系統(下稱系爭系統)，並將113年6月20日後之所有資料刪除等情，此有劉佳瑩警詢筆錄在卷(見偵卷第1頁反面)，據上可知，原告之實質負責人劉佳瑩因被告未按系爭契約已授課之課程按期給付鐘點費，因而單方面自113年6月起停止系爭核定課程之講授，並至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專案系統刪除113年6月13日後之課程表。

⑹然被告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平安保(函)字第1130625001號函明確表明以終止之意思終止系爭契約，而其終止理由大致以原告未提供課程規劃表、原告擅自刪除上揭「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專案系統課程表致被告無法按核定計畫如期申

請課程補助，據此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此有系爭終止函可參，可知被告非以原告未按系爭契約所訂之時間遲延授課，顯可預見至113年10月30日前無法完成工作為由，據此解除系爭契約，且被告係以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向原告表明契約終止，已與民法第503條之規定已有於法未合之處。被告雖執上述所提之原告違反提供課程規劃表、擅自刪除「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專案系統課程表等事由主張原告因前述義務之違反導致被告無法按核定計畫如期申請課程補助，然被告上述所執原告義務違反之性質，僅分別違反契約之附隨義務及從給付義務(詳如後述)，尚難據此義務之違反逕行解除系爭契約，是被告雖以其於113年6月25日以系爭終止函解除系之契約，然其權利之行使與民法第503條規定之期前解除權於法未符，不生契約解除之效力。

⑺又系爭契約查無可歸責於承攬人即本件原告違約事由之定作人違約終止權之約定，是被告於113年6月25日向原告所為之系爭終止函，應為民法第511條意定終止權之行使，殆無疑義。至被告固執有劉佳瑩、蔡易璋間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27頁)，辯稱原告已於113年5月17日終止系爭契約等語，然細譯該對話內容，劉佳瑩向蔡易璋表明113年6月20日課程取消以及無後續課程安排等語，上述對話內容僅能證明原告未按系爭核定課程繼續安排課程，此與終止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意思，當屬有別，被告自無從執上述對話紀錄主張原告業於113年5月17日終止系爭契約。

⑻系爭契約既經被告以系爭終止函終止，揆諸上述見解，原告仍得就已完成授課之部份向被告請求報酬。又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被告所屬員工講授完成如附表所示之課程及講授時數，此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4年7月11日北分署廣字第1140006183號函暨附件，其中補助企業辦理訓練資訊系統「課程已登錄/回報總時數」表格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1至242頁)，是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511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第5條、第10

條之約定，請求已講授完成之報酬(即鐘點費)12萬6,000元，洵堪有據，應予准許。

2.被告雖以下列情詞置辯：

⑴被告固辯稱：原告之實質負責人劉佳瑩於113年6月中旬擅自刪除勞動部人力發展署系爭系統中已登錄課程，致被告無法申請系爭提升計劃之補助款69萬2,000元，影響被告權益甚深等語，此經原告否認，並以原告本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及第10條之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授課完畢之報酬，且自系爭提升計畫第19條之規定可知，被告需先行向原告支付授課報酬後始得向勞動部人力發展署申請補助，且本件係被告拒絕給付鐘點費及停止上課在先，系爭契約之訓練始停止進行，為避免辦訓單位登載課程細節不實，遭勞動部人力發展署查課人員查緝，始於系爭系統進行課程之調整，此自系爭提升計畫第25條之規定，事業單位為避免浮報申請經費之情事可知等語。然依系爭契約原告之主給付義務為遵期於113年4月1日至同年10月30日間完成系爭核定課程之授課服務，且於112年12月25日前完成計畫書之撰寫，業如前述。對於原告是否有義務依約協助被告完成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系爭提升計畫補助金之申請乙節，兩造之主張雖互有齟齬，然參諸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有完成系爭畫書撰寫之義務，且該計畫書之撰寫目的係供被告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系爭提升計畫所用，復佐以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兩造均受系爭提升計畫規範拘束之約定可知，兩造雖未明確將原告協助被告完成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系爭提升計畫補助金部之申請分列為系爭契約之主給付義務，然被告申請系爭提升計畫之目的除強化自身企業教育訓練系統建置、財務概念、主管培訓、溝通協調等進而安排教育訓練計畫及課程規劃外(見本院卷第47頁)，另依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系爭提升計畫(見本院卷第103至134頁)第5條規定，事業單位得向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申請本計畫之訓練輔導或補助(見本院卷第104頁)，堪可認定被告向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申請系爭提升計畫之目的，除以建置

教育訓練系統之主要目的外，尚有協助被告完成申請該計畫補助之附隨義務。惟查，本件原告之實質負責人劉佳瑩於113年6月中旬擅自刪除勞動部人力發展署系爭系統中已登錄課程，致被告依系爭提升計畫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見本院卷第113頁)，無法申請系爭提升計劃之補助，足認原告未盡協助被告完成系爭提升計畫補助金之申請此項附隨義務，然此附隨義務之違反，應僅係被告是否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尚難據此認為被告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拒絕給付報酬。是被告上揭所辯，不足採信。

⑵被告復辯稱：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按期於112年12月25日前交付被告課程規劃表，實有行詐騙國家補助之嫌等語，惟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原告固有於112年12月25日前完成計畫書撰寫之義務，然此計畫書撰寫之義務，與被告辯稱之課程規劃表應屬有別，而原告已於112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計畫表之撰寫，此有113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至61頁)，堪認原告已善盡系爭第8條約定之義務。本件原告雖有未提供被告課程規劃表之情形，然此課程規劃表之義務，應僅係為支持原告完成系爭核定計畫之授課，併使被告得以及時安排所屬公司人員參與課程，以利課程安排之進行，此種準備、支持原告本身主給付義務外之從給付義務違反，並非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所絕對必要，且非不可或缺，應僅為被告是否依法向原告主張權利之問題，被告不得據此義務之違反拒絕按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報酬。是被告此節所辯，洵不可採。

⑶被告再辯稱：原告所言計畫共執行70小時，其中由劉佳瑩掛名之課程皆以自習方式任由被告公司人員自由辦理公務，騙取國家資源，且有關115年5月2日、同年月9日開設之「公司法律實務解析」課程，劉佳瑩承諾由具備法官資格之講師授課，實際上卻僅由工業設計背景之講師講授課程等語，未據提出任何事證以明其主張，且參於系爭計畫課程結束後尚有被告或其授權人員自行至系爭系統登錄上課時數之紀錄(見

補助企業辦理訓練資訊系統頁面，本院卷第241至242頁），且有上課照片存卷可佐（見偵卷第33至44頁），已難認被告上揭所辯有所憑據，且縱被告所言為真，亦僅係被告得否向原告行使瑕疵給付損害賠償之請求，被告不得執此事由拒為支付系爭契約之報酬。是被告此部份辯解，不予採信。

㈡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請求因被告無故終止契約致原告受有預期可受領之課程報酬損失5萬3,700元部分：

查被告向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申請系爭提升計畫，按經該署核可得申報補助金額為69萬2,000元、申報總時數242小時等情，已如前述。而系爭契約業經被告依民法第511條之約定終止，則原告依系爭核定課程除已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授課時數外，尚得向被告提供179小時之課程服務（計算式：242小時-63小時=179小時），然因被告前開終止契約之行為，參照上述見解，原告得就未完成授課部分向被告請求其原可取得之利益。而系爭核定課程核定得申報補助金額為69萬2,000元，扣除原告已實際授課部分之12萬6,000元，仍有56萬6,000元之預期報酬未得領得，又據教育業利潤標準即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表準查洵系統（分類編號8599-99，行業名稱：其他未分類教育），淨利率為百分之23（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見本院卷第347至348頁），扣除原告未實際授課所減省之費用後，淨利應為13萬0,180元，而原告僅於5萬3,700元範圍內為請求，自堪認有據。

㈢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課程執行率未達百分之80視為違約而應給付原告之企劃書撰寫與人工作業費10萬元部分：

1.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甲乙雙方均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提升計畫規範拘束，執行率未達核定時數80%時，甲方視同違約，須另支付乙方企畫書撰寫與人工作業費用10萬元。

2.查被告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之系爭提升計畫，核定得申報補助金額為69萬2,000元、申報總時數242小時，而被告

實際上課時數為63小時，執行計畫率約為26%(計算式：63小時÷242小時＝0.26)，未達系爭契約約第9條第2項約定之執行率80%，視為被告違約。又原告已按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完成計畫書之撰寫，如前所述，是被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自有支付乙方企畫書撰寫與人工作業費用10萬元之義務。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企畫書撰寫與人工作業費用10萬元，亦屬有據。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已實際授課報酬12萬6,000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自工作完成時確定給付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預期利益損失5萬3,700元、企劃書撰寫與人工作業費10萬元之部分，亦屬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511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第5條、第9條第2項、第10條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聲請酌定擔保並准

許之，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至原告陳明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等語，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六、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及證據，核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

附表：

編號	上課日期及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費用(新臺幣)
1	113年3月29日優秀領導學	7小時	1萬4,000元
2	113年4月18日公司內部講師培訓班	7小時	1萬4,000元
3	113年4月25日優秀領導學	7小時	1萬4,000元
4	113年5月2日公司法律實務解析	7小時	1萬4,000元
5	113年5月9日公司法律實務解析	7小時	1萬4,000元
6	113年5月16日公司內部講師培訓班	7小時	1萬4,000元
7	113年5月23日社區住戶與物業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7小時	1萬4,000元
8	113年5月30日會計與稅務實務班	7小時	1萬4,000元
9	113年6月13日社區住戶與物業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7小時	1萬4,000元